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第二师范学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食堂大米、面粉及食用油原材料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.8 万元，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星航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海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

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南京鼎益粮油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70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